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 52 万吨尿素扩能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1 概述

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以下均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我单位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网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将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建设单位集团网站、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0 个工作日；在报告书报批前，通过网站进行公示。在公众意见征求时限内，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等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 52 万吨尿素扩能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并在委托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9 月 11 日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我单位首次信息公开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以下内容为首次公开的具体信息：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 52 万吨尿素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 52 万吨尿素扩能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告，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 52 万吨尿素扩能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有煤气化装置、空分装置、一氧化碳变换装置、酸性气体脱除装置、气体精制装置、合成氨以及尿素装置；原料、燃料煤贮运系统，循环水系统、供热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

产品规模：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和年产 52 万吨尿素。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志军

联系电话：15034913494

邮箱：15034913941@139.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eyun.baidu.com/s/3dQL1wi> 密码：ATrD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公告自即日起，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信息通过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网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下为公示内容截图：



位置: 首页 > 政民互动 > 民意征集 > 正文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告

发布时间: 2020年09月11日 作者: 浏览次数: 3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现对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扩能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告, 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扩能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有煤气化装置、空分装置、一氧化碳变换装置、酸性气体脱除装置、气体精制装置、合成氨以及尿素装置; 原料、燃料煤贮运系统, 循环水系统、供热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

产品规模: 年产30万吨合成氨和年产52万吨尿素。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志军

联系电话: 15034913494

邮箱: 15034913941@139.com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eyun.baidu.com/s/3dQL1wi>

密码: ATrD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公告自即日起,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信息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建设单位将信息通过当地网络媒体、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开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26 日。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以下内容为公开的具体信息。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建设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扩能项目，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 52 万吨尿素扩能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拟建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1、电子版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eyun.baidu.com/s/3c37e9zU> 密码：9wqB

2、纸质版

建设单位：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志军

联系电话：15034913494

邮箱：15034913941@139.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s://eyun.baidu.com/s/3dHhArsP> 密码：vj2K。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本内容登报 2 次）

欢迎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谢谢！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信息网络公示渠道为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4 月 2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www.zge.gov.cn/zmhd/myzj/202304/t20230413_3376882.html。

位置: 首页 > 政民互动 > 民意征集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doc

发布时间: 2023-04-13 10:30 来源: 大路煤化工基地 浏览次数: 32 【字体: 大 中 小】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建设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扩能项目,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扩能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拟建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1.电子版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eyun.baidu.com/s/3c37e9zU> 密码: 9wqB

2.纸质版

建设单位: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志军

联系电话: 15034913494

邮箱: 15034913941@139.com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s://eyun.baidu.com/s/3dHhArsP> 密码: vj2K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本内容登报2次)

欢迎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谢谢!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3.2.2 报纸

本次信息公开选取的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媒体“今日准格尔”和鄂尔多斯日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共发布2次信息,登报时间分别在2023年4月17日和4月25日,以下为公示内容照片。

以全国统一大市场释放发展新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提出，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这是党中央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国市场体系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市场分割、地方保护主义、要素流动不畅等，制约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促进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平竞争。要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深入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业质量和水平。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多部门联合印发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铁路水路联手 物流降本增效(政策解读)

近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推动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方案提出，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推动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

方案明确了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推进港口、码头、堆场、仓储等设施建设，提升铁水联运基础设施水平。二是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动铁水联运信息平台建设，提升铁水联运信息互联互通水平。三是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铁水联运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提升铁水联运服务水平。

方案提出，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推动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

方案明确了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推进港口、码头、堆场、仓储等设施建设，提升铁水联运基础设施水平。二是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动铁水联运信息平台建设，提升铁水联运信息互联互通水平。三是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铁水联运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提升铁水联运服务水平。

方案还提出了保障措施。要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推动铁水联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工作。要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加大铁水联运基础设施投入，提升铁水联运基础设施水平。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动铁水联运信息平台建设，提升铁水联运信息互联互通水平。

方案提出，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推动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

方案明确了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推进港口、码头、堆场、仓储等设施建设，提升铁水联运基础设施水平。二是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动铁水联运信息平台建设，提升铁水联运信息互联互通水平。三是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铁水联运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提升铁水联运服务水平。

方案还提出了保障措施。要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推动铁水联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工作。要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加大铁水联运基础设施投入，提升铁水联运基础设施水平。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动铁水联运信息平台建设，提升铁水联运信息互联互通水平。

方案提出，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推动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

方案明确了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推进港口、码头、堆场、仓储等设施建设，提升铁水联运基础设施水平。二是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动铁水联运信息平台建设，提升铁水联运信息互联互通水平。三是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铁水联运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提升铁水联运服务水平。

方案还提出了保障措施。要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推动铁水联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工作。要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加大铁水联运基础设施投入，提升铁水联运基础设施水平。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动铁水联运信息平台建设，提升铁水联运信息互联互通水平。

方案提出，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推动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

方案明确了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推进港口、码头、堆场、仓储等设施建设，提升铁水联运基础设施水平。二是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动铁水联运信息平台建设，提升铁水联运信息互联互通水平。三是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铁水联运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提升铁水联运服务水平。

方案还提出了保障措施。要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推动铁水联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工作。要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加大铁水联运基础设施投入，提升铁水联运基础设施水平。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动铁水联运信息平台建设，提升铁水联运信息互联互通水平。

区内资讯

内蒙古使用“绣花功”深化城市路口治理

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自4月以来，内蒙古公安厅交警总队深入开展城市路口治理专项行动，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

专项行动采取“绣花功”治理模式，即精细化管理。交警部门深入一线，对城市路口进行精细化治理。一是优化交通组织，根据路口实际情况，科学设置信号灯配时，优化车道设置，提升路口通行效率。二是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闯红灯、逆行、占用非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升路口通行秩序。三是提升服务水平，通过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等，提升路口通行安全性。

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交通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交警部门表示，将继续深化城市路口治理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

内蒙古使用“绣花功”深化城市路口治理

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自4月以来，内蒙古公安厅交警总队深入开展城市路口治理专项行动，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

专项行动采取“绣花功”治理模式，即精细化管理。交警部门深入一线，对城市路口进行精细化治理。一是优化交通组织，根据路口实际情况，科学设置信号灯配时，优化车道设置，提升路口通行效率。二是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闯红灯、逆行、占用非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升路口通行秩序。三是提升服务水平，通过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等，提升路口通行安全性。

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交通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交警部门表示，将继续深化城市路口治理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

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自4月以来，内蒙古公安厅交警总队深入开展城市路口治理专项行动，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

专项行动采取“绣花功”治理模式，即精细化管理。交警部门深入一线，对城市路口进行精细化治理。一是优化交通组织，根据路口实际情况，科学设置信号灯配时，优化车道设置，提升路口通行效率。二是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闯红灯、逆行、占用非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升路口通行秩序。三是提升服务水平，通过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等，提升路口通行安全性。

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交通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交警部门表示，将继续深化城市路口治理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

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自4月以来，内蒙古公安厅交警总队深入开展城市路口治理专项行动，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

专项行动采取“绣花功”治理模式，即精细化管理。交警部门深入一线，对城市路口进行精细化治理。一是优化交通组织，根据路口实际情况，科学设置信号灯配时，优化车道设置，提升路口通行效率。二是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闯红灯、逆行、占用非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升路口通行秩序。三是提升服务水平，通过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等，提升路口通行安全性。

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交通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交警部门表示，将继续深化城市路口治理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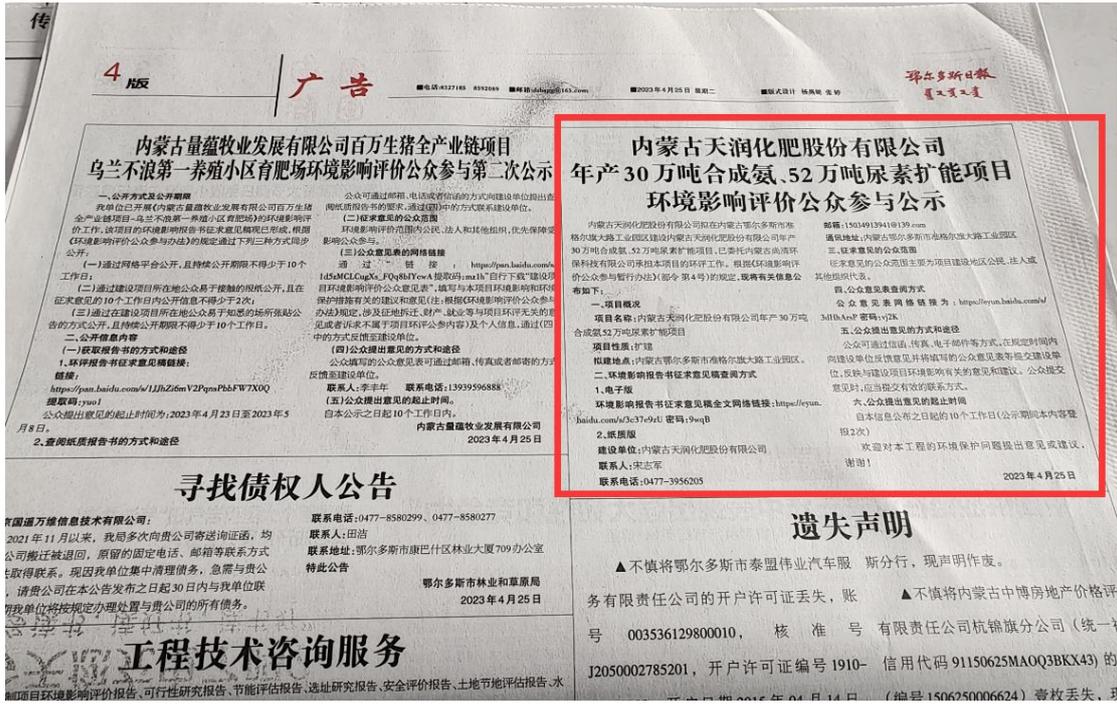
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自4月以来，内蒙古公安厅交警总队深入开展城市路口治理专项行动，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

专项行动采取“绣花功”治理模式，即精细化管理。交警部门深入一线，对城市路口进行精细化治理。一是优化交通组织，根据路口实际情况，科学设置信号灯配时，优化车道设置，提升路口通行效率。二是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闯红灯、逆行、占用非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升路口通行秩序。三是提升服务水平，通过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等，提升路口通行安全性。

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交通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交警部门表示，将继续深化城市路口治理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城市路口通行效率和安全性。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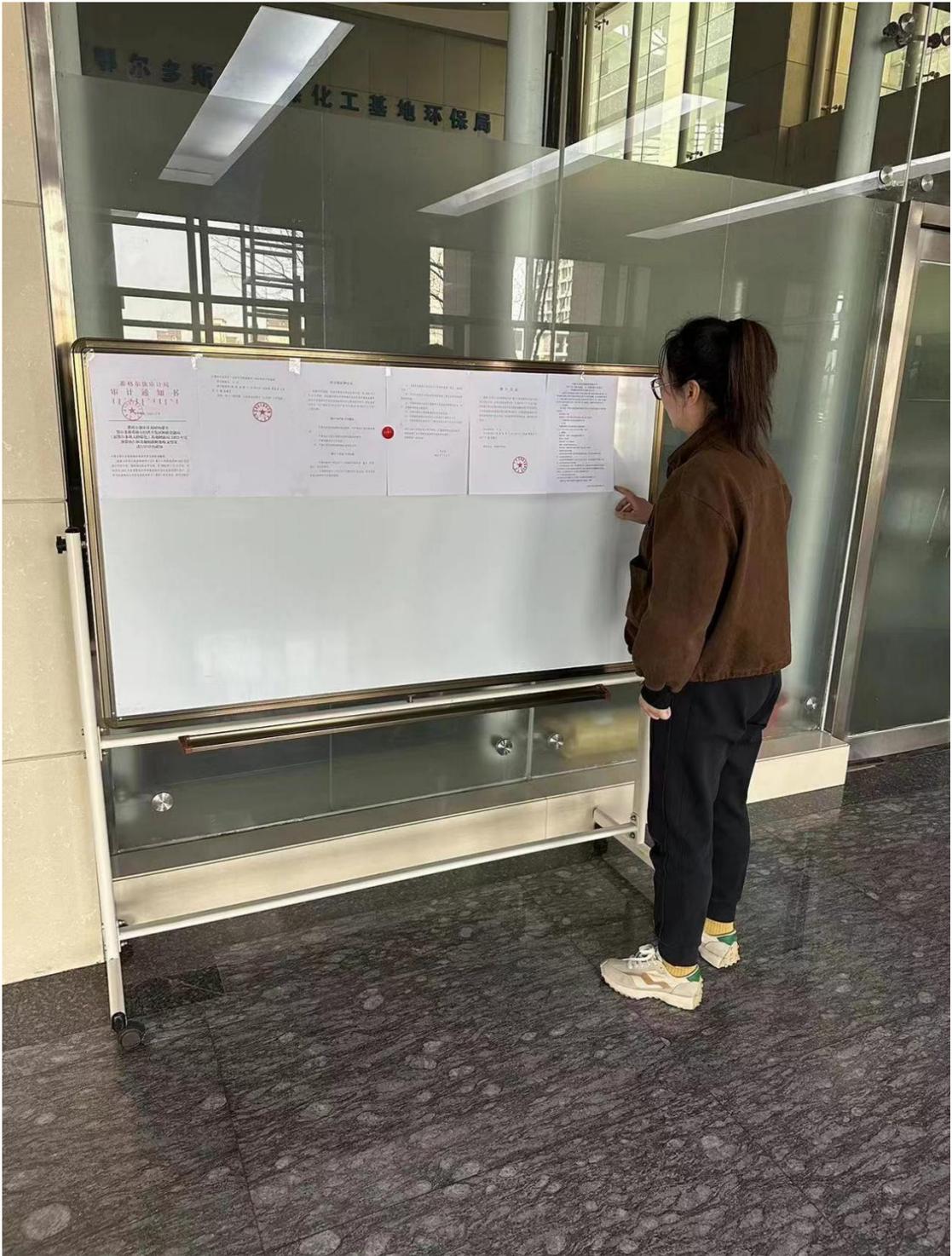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编制完成，现进行公众参与公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总投资约10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细分析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公众可通过多种途径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4日。联系方式：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472-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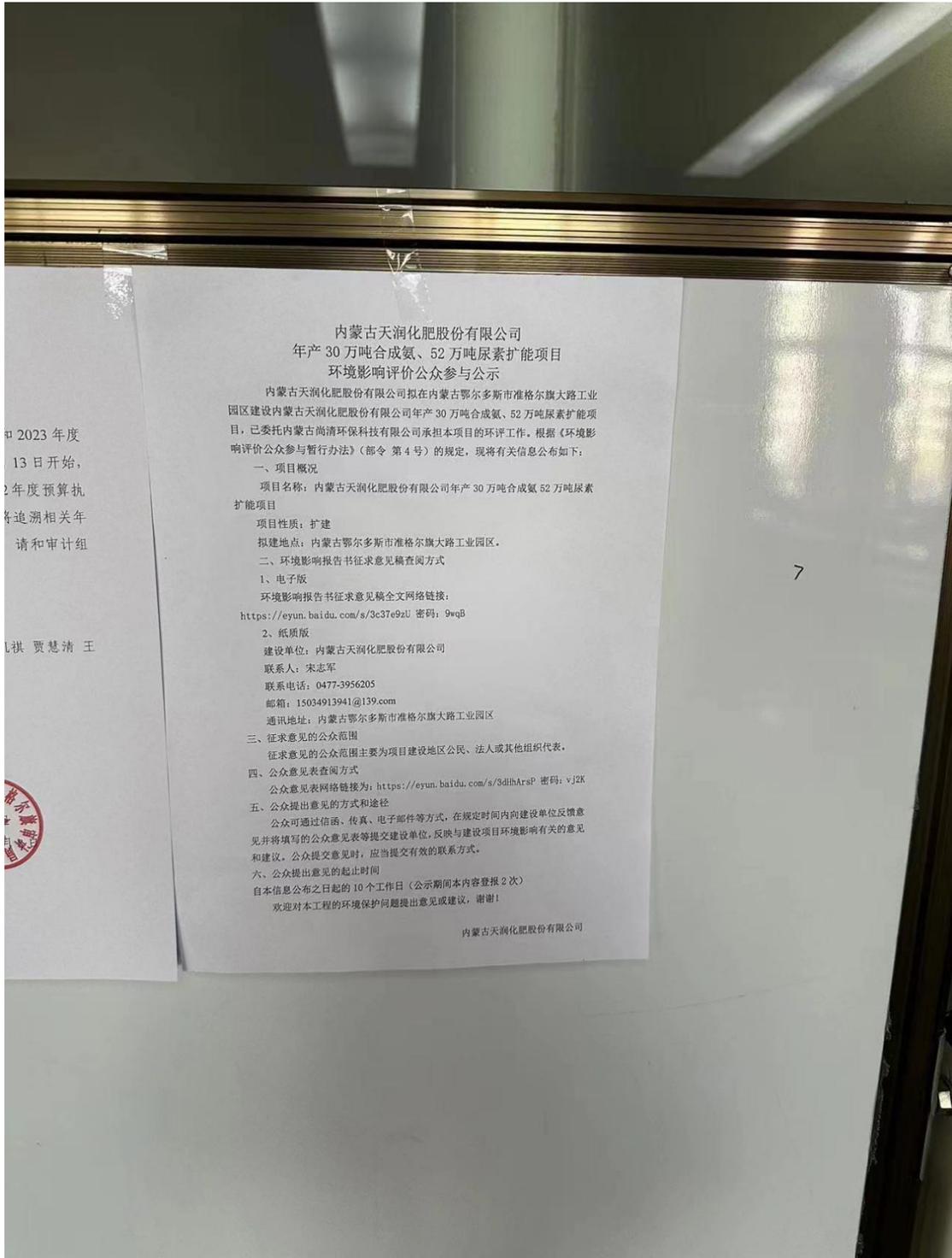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25日登报信息

3.2.3 张贴公告

我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4月26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大路煤化工基地宣传栏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二次信息公示。以下为公示照片：



大路煤化工基地宣传栏张贴公告照片



大路煤化工基地宣传栏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信息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指定地点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站(<http://www.0477e.com/read.asp?/=2247>)以网络形式进行了报批公示。我公司报批时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报批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图 4-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项目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6 结论

公众调查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以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

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为使公众参与的工作能客观、公正的反映广大公民对本工程的态度、观点和意见，使公众参与的调查对象具有充分的代表性，采用了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具体要求采用三次公示的形式，了解公众对项目所持的态度，反映公众支持或反对的理由及人数比例、代表性等。

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通过网络的形式进行了第一次公告，在报告书完成后通过在评价范围内张贴公示、网络公开以及报纸的形式进行了二次公示，告知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和期限；在报告书报批前，在联邦制药网站以网络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报批公示，告知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本的方式。